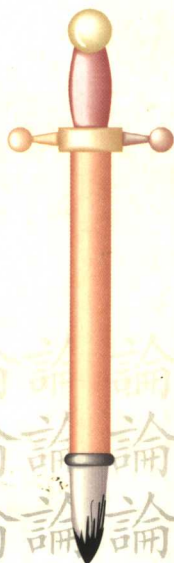


Macau and the Macau Basic Law

楊允中 著

澳門與澳門基本法

(修訂版)



吳志良主編

澳門論叢



澳門基金會
出版

D927.659
Y262

吳志良 主編

澳門論叢 馬萬祺

澳門與澳門基本法 (修訂版)

楊允中 著

澳門基金會出版

吳志良 主編

澳門論叢

澳門與澳門基本法 (修訂版)

作者：楊允中

執行編輯：呂平義

助理編輯：姚翠玲

扉頁題詞：馬萬祺

封面設計：李耀斌

出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3052號）

版次：1995年5月第二版

印數：1,200本

排版：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價：澳門幣45元

ISBN-972-8147-36-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編者言

澳門有意識地引起大眾關注的系統學術研究起步較晚。隨着六、七十年代的經濟發展和八十年代政治、文化、社會發生的劇變，尤其是《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和頒布，澳門和外地許多學者以及澳門居民，對澳門的歷史和現實的許多問題進行了討論，在政治、法律、經濟、文化、藝術、歷史、社會和民生方面的研究取得了相當的成果。

澳門進入過渡期後，官方和民間的出版事業有質和量的飛躍，但較偏重歷史、文學和藝術，有關政治、法律、經濟、社會的研究和探索的文章仍然零散，專著屈指可數，為研究澳門的學者帶來不便，影響了研究的深入和長足進展。因此，有必要將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和總結。編輯出版《澳門論叢》的構思由此產生。

雖然是整理總結，《澳門論叢》對歷史並不偏重，僅作借鑑。立足現在，放眼未來，建設澳門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如既往，本着“思考澳門、研究澳門、推廣澳門”的原則，對澳門和外地學者有關澳門的個人專著和專題論文進行蒐集，以期推動和促進澳門問題研究的縱深發展，為關心澳門的人士提供一個可以觀察的窗口，為澳門居民更好地認識和了解澳門這座微型博物館創造條件，並為思索澳門問題的學者提供可以參考的材料，擴大視野和思路。

當然，萬里之行始于足下。我們的工作僅僅是零的起點，雖經努力，仍會存在許多不足之處，這一點，尚祈諒解。

借此機會，我們感謝本會信託委員馬萬祺博士為《澳門論叢》題字并提供部分贊助，感謝諸位作者和編者的大力協助，沒有他們的支持和信任，《澳門論叢》便不可能面世。我們更期望讀者提出批評和建議，使這套叢書更趨完善。

吳志良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修訂再版前言

澳門在平穩過渡的大道上走過了後過渡期的前兩年，這兩年是澳門各界人士推介、宣傳基本法向縱深發展的兩年，是各界居民，特別是年輕一代基本法意識不斷增強的兩年。為了加速過渡期事務的全面推進，為了確保過渡效應的充分發揮，全澳各界居民在各自不同領域紛紛作出了相應的友持性配合，這是幾十萬老新居民政治成熟度空前提高的有力表現。

一年之前，拙作《澳門與澳門基本法》承蒙澳門基金會特別關注作為“澳門論叢”之一予以出版，由於作者對法學基礎理論和基本法本身的研究甚為膚淺，對此書出版後的反應實不敢寄予厚望。然而令作者出乎意外、深為感動的是，短短一年來此書首版竟已被購、索近罄。為答謝讀者厚愛，藉再版之際謹對原有內容略作增刪調整，增補的學習基本法體會系列文章係近一年來所撰寫，但願能為廣大讀者多多少少帶來一點新鮮感。

深入研究基本法是一項有待各界人士長期關注與加強的活動領域，本書純係拋磚引玉之舉，衷心期望有識之士和廣大讀者繼續不吝指教，衷心期望更有見地、更具力度的同類著作不斷湧現在澳門出版園地。

楊允中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時值基本法頒佈兩周年

序

在澳門基本法順利誕生，澳門社會踏入後過渡期的今天，廣泛而及時地宣傳基本法，深入而系統地研究基本法，是擺在澳門各界人士，特別是澳門知識界面前的一個新的突出課題，是澳門人士和全國人民都需要重視、支持的歷史性任務。楊允中先生通過過去幾年主持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日常工作，積累了大量原始素材，掌握了頗為系統的法學基礎知識，並發表過不少篇觀點鮮明、立意新穎的論文。《澳門與澳門基本法》收集了他近年已發表和未發表的論文共18篇。這本法學專著的出版，對宣傳、推介澳門基本法，從而促進基本法超前效益的發揮和確保平穩過渡，無疑將會起到相應的積極作用。

楊允中先生是個好學不倦、涉獵廣泛、觀察敏銳的學者。他不滿足於原已取得的高級職稱，以年逾五十的高齡參加赴葡留學進修葡文，歸來後順利考取首次在港澳地區招生的暨南大學兼讀制經濟學博士研究生並於一九九二年春以高質量的論文完成答辯，取得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春，順利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憲法學博士研究生，繼續攻讀法學，從而成為我國現階段極為罕見的橫跨兩個學科博士級高級學位擁有者。“要成為知識密集型的勞動者，就要不斷地攻讀，不停地進取，非此不足以應付日益飛躍發展的新形勢，不足以保持清晰的頭腦，不足以繼續發揮智力勞動者的正常作用”。楊允中先生講過的這段話頗有新意，其實，他的日常工作較為繁瑣，身體基礎也不算很好，但他有一股永不言休、永遠追求的

毅力，並且善於高效而合理地分配他最寶貴的可控資源——每日的二十四小時。

本書是楊允中先生研究澳門的第三本專著，也是他的首部法學著作。通過對基本法的論述，楊允中先生提供了一個觀察社會、認識社會的可循方法——在全神貫注、全心投入進行攻讀的前提下，力求深入分析、掌握規律。他的文章命題科學實際，觀點新穎準確，文字通俗流暢，富於哲理，層次有致，讀來分外親切，給人啟迪，催人振奮。作為他的現任導師，我感到由衷的欣慰，願他繼續攀登，不斷達到學術領域的新高峯。

前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許崇德
博 士 研 究 生 導 師

一九九四年一月於人大靜園

編 後 語

楊允中先生近年來不遺餘力推廣和宣傳澳門基本法，這本《澳門與澳門基本法》則是他這方面心血的結晶。誠如楊先生所言，澳門基本法的誕生，不僅是草委會和諮委會多年努力的結果，更是澳門各界人士積極參與的成就。澳門的未來需要全體澳門人的攜手同心，更需要深入理解、熟練運用基本法。沒有這一點，澳門富有魅力的特性將會消失。經過四百多年中西文化的自然交匯，澳門變成了一個相對外部世界來說既令西方人感到親切又適合東方人的習慣與風俗的地方。這種各類型的文化共生並存、既相互獨立又相互影響，既相互區分又相互補充的現象在世界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也是任何殖民地地區不可能發生的。在非洲和拉丁美洲，殖民文化消滅並基本上同化了當地的文化。而其他各個國家所發生的，是社會中的主流文化排斥、打擊着非主流文化，令其難以生根。現時代總的趨向雖然是寬容和多元化，它所形成的感召力總不如澳門來得這樣明確、迫切、清晰，這樣發自內心，這樣引人入勝。一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保障的正是這樣一個中西合璧的社會。或許，它的存在並不如香港那樣舉足輕重，不能影響世界歷史的進程和命運，然而，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象徵，一個標誌，更是世界和平與穩定的一個可資借鑑的榜樣。畢竟，葡萄牙人以及其他西歐人，中國人以及其他亞洲人，在澳門這塊僅有十幾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四百多年來基本上相處融洽，平安無事。這確實需要一種寬宏的氣度和一點人性的善

意與友好。

楊先生在本書中對基本法的起草、諮詢等情況作了簡明的介紹，對該法的內容作了客觀而詳細的分析，並對它可能產生的效益和影響進行了充分的估計。如果這本書能激起人們深入探討澳門基本法的熱情，楊先生的一番心血就沒有白費了。

呂平義

一九九四年二月

作者簡介

楊允中，經濟學博士、法學博士研究生，1933年生於遼寧鐵嶺。1953年大連外語學院本科畢業，1956至57年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文學史專業函授結業，1987年至1988年赴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習葡萄牙語言文化，1989年考取暨南大學首屆兼讀制經濟學博士研究生，1992年五月正式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考取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憲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

50至70年代，先後在北京外文出版局、中國社會科學院等單位從事翻譯、編輯、學術研究工作，負責稿件的編審。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執行秘書，現任澳門基本法協進會副秘書長，兼澳門經濟學會理事長。

多次參加各類型學術會議，先後發表經濟學、法學、社會學、語言學等領域論文逾八十篇，其中《智力開發與澳門未來發展》榮獲澳門首屆社會科學論文徵選頭等獎。

主要著作：《轉型中的澳門經濟》（1991）、《澳門與現代經濟增長》（1992）、《外國經濟學家辭典》（1992）；本書係作者關於法律研究的首部專著。

澳門論叢

主 編：吳志良

副 主 編：馮少榮

執行編輯：呂平義

- 東西方文化交流（特刊）
- 澳門政治及公共政策初探（特刊）
- 澳門華人政治文化
- 澳門縱談
- 澳門與澳門基本法
- 基本法九九講
- 澳門經濟四百年
- 澳門與多織協議
- 澳門總督與立法會
- 澳門的視野
- 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
- 澳門經濟述評
- 澳門教育——自由與抉擇
- 過渡期的澳門

目 錄

主編者言	吳志良 (I)	
修訂再版前言	(3)	
序	許崇德 (I)	
主權的體現與高度自治的實施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一	(1)	
.永久性居民及其他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二	(12)	
進入新時代的帶路人—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三	(22)	
兩個立法會的異同與銜接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四	(30)	
基本法與現階段司法制度的完善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五	(36)	
公務員的穩定與行政架構的銜接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六	(45)	
經濟保障與保障經濟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七	(56)	
鞏固與廣大東西方文化交流中心地位的保証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八	(66)	
實踐“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根本保障		
—港澳兩部基本法的若干對比與評估	(76)	
一個具跨越時空重要性的根本大法		(95)
澳門的回歸與基本法的制定		

—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憲法頒佈十周年	(103)
澳門與澳門基本法	(114)
基本法與後過渡期	(124)
對解決三大問題的一些再認識	(128)
一個難度較大，但影響深遠的活動領域	(133)
在歷史發展的交接點	
—談如何迎接後過渡期	(137)
一個亟待關注的領域	
—談對基本法為核心的未來法律制度的研究	(141)
後過渡期與基本法的社會化宣傳	(145)
後過渡期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	(153)
充分發揮基本法起草與諮詢的系統效益	(158)
過渡期與過渡效應	(166)
經濟的持續增長與基本法的保障	(170)
土生葡人—澳門社會穩定、發展、繁榮的重要因素	(178)
後記	(188)
編後記	呂平義 (I)

CONTENTS

Forward	by Xu Chongde	(1)
The Embodiment of Sovereignty an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1)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I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Other's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II		(12)
The Chief Executive of SAR - the Leading Man for Entering a New Era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III		(22)
Similarities and De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Legislative Councils and Consolidation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IV		(30)
The Basic Law and Improvement of the Present Judiciary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V		(36)
Stabilization of Public Servants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Old and New Administration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VI		(45)
Guarantee by Economy and Economy Guaranteed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VII		(56)
The Exchange Center of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Cultures Guaranteed to Strengthen		
- Macau Basic Law Studies VIII		(66)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Realization of the Great Idea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Some Comparisons & Assessment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Basic Laws		(76)
The Fundamental Law of Great Importance		(95)
Recovery of Macau & Enactment of the Basic Law		

- In Commemoration of Promulgation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Macau and the Macau Basic Law	(114)
The Basic Law and the Late Transitional Period	(124)
Re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e Issues : Localization of Public Servants and Laws, and Offici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28)
A Field of Activities with Great Difficulties and Deep Influence	(133)
On the New Point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 How to Meet the Late Transitional Period	(137)
A Field Which Needs Conscientious Concern - A Study of the Future Legal System with the Basic Law as its Nuclear	(141)
The Late Transitional Period and the Social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145)
The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Prosperity in the Late Transitional Period	(153)
Full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Effect of the Drafting and Consultation of the Basic Law	(158)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and the Effect of Transition	(166)
The Continued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Guarantee of the Basic Law	(170)
Residents of Portuguese Descent -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the Stability,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178)

主權的體現與高度自治的實施

——學習《澳門基本法》體會之一

在海峽兩岸四方關係中，澳門是一個規模最小，但具相對獨立性的地區。統計數字表明，澳門至今祇有19.36平方公里的面積和39.53萬的人口，即亦面積祇佔全國的五十萬分之一，不足省、直轄市、自治區中面積最小的上海市面積的三百分之一，人口祇佔全國二千九百萬分之一，不足省、直轄市、自治區中人口最少的西藏自治區人口的六分之一。作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第二個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的未來法律地位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出了明確的規定。

一、主權與自治權的基本概念

1. 主權

主權 (Sovereignty) “係一個國家的最高權力的概念”^①，指“國家固有的處理國內事務而不受他國干預或限制的最高權力，在對外關係上，每個國家都是獨立的、平等的；在對內方面，國家享有最高權力，對其領土內的一切人和物享有排他的管轄權。前者為獨立權，後者為統治權，兩者密切聯繫，構成完整的主權概念”。^②

主權具有絕對性、不可分割性、普遍性、平等性的特點。為了成為國際法上的主權國，一個國家必須能夠對特定領土及其領